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20日，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根据债权人的申请裁定受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本公司”)重整一案。2021年3月3日，沈阳中院裁定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并于，2023年8月2日裁定批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

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

2024年8月2日,华晨集团全资子公司沈阳三实汽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实”)向股东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提供37亿元借款,期限3年,借款利率3.35%,相关协议已签署完毕。

本次借款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